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
- (4)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i)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A的第一階段完成日期及第二階段完成日期延期，以及認購事項B的完成日期B延期。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股本重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包括法院授出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以及滿足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作實。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爭取債權人的同意，以完成法院文件，好查明就確認股本削減而召開的呈請聆訊之日期（「聆訊日期」）。因此，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日期將會延遲，而相關時間表亦會延後。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雖然股東曾批准股本重組，惟事隔已久，法院或會質疑該股東批准的有效性，故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重新批准股本重組。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儘管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完成A及完成B因被推延而未有進行。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全球各國實施封城，環球金融市場亦受到嚴重打擊，認購人A及認購人B起初表示難以完成認購事項，然而，疫情近期趨緩，環球金融市場亦逐漸復甦，故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同意繼續進行認購事項。

股東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批准認購事項，惟考慮到事隔已久，所有訂約方均同意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後再次批准，方告作實。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i)本公司及認購人A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以修訂認購協議A，列明即使認購協議A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A仍須待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後再次批准，方告作實及(ii)本公司及認購人B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B」），

以修訂認購協議B，列明即使認購協議B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B仍須待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後再次批准，方告作實。

除補充協議A及補充協議B所分別修訂者，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均維持有效及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A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逾十二個月，惟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認購人A在附屬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雖然認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A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及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董事會亦贊同其意見，故認購事項A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最早可行日期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寶怡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敏斌先生、鄧寶怡女士、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施少斌先生、孫婷婷女士及查夢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 僅供識別。